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NB5240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聲明暨同意書

本人（即要保人/受益人）擬與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人壽)訂立保險契約或向合庫人壽申領保險給付，為符合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下稱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人爰聲明暨同意如下：

(一) FATCA聲明事項

本人國籍：□中華民國 □其他：＿＿＿＿＿＿ 出生地：□台灣 □其他：＿＿＿＿＿＿＿＿

□ 1.本人不具「美國應稅身分」【註1】 且不具下列「美國人身分跡象」之一者

□ 2.本人具「美國應稅身分」(請提供W-9表格)【註2】

□ 3.本人具有下列「美國人身分跡象」之一 (需同時填寫W-8BEN表格)【註1】

項目	美國人身分跡象	項目	美國人身分跡象
1	出生地為美國	4	擁有美國電話號碼
2	本人具美國公民身分、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或其他美國應稅身分	5	曾全權委由留美國地址的人士處理帳務
		6	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3	擁有美國地址或郵寄地址(包含郵政信箱)	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客戶唯一地址

(二) CRS聲明事項

□ 1.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

□ 2.本人具有除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註3】(需同時填寫自我證明表-個人)

(三) 其他聲明及同意事項

1. 本人茲此同意，合庫人壽得將與本人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居住國家或地區、美國稅務識別碼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等)及本人保單相關資訊(如保單號碼、保單現金價值等)，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以符合 FATCA 規範。本人並同意，合庫人壽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 CRS 有關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規定，得蒐集本文件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用途及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本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向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本人瞭解本聲明暨同意書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亦符合合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合庫人壽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
2. 本人茲此聲明，本聲明暨同意書前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明事項內容均為正確且完整。本聲明暨同意書出具後，若第(一)項揭露之 FATCA 聲明事項內容或第(二)項揭露之 CRS 聲明事項有任何變更之情事，本人同意於變更後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合庫人壽，並同時依 FATCA 或 CRS 相關規範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或更新後之自我證明表予合庫人壽。
3. 本人知悉，就本聲明暨同意書所調查內容有據實告知之義務，若前開第(一)項揭露之 FATCA 聲明事項內容不實致遭致美國刑事責任訴追，概由本人擔負所有法律責任。本人併知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凡就前開第(二)項揭露之 CRS 聲明事項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而違反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之。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美國應稅身分**」定義：
凡國籍為美國、持有綠卡、或為美國長期居民等均屬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美國國稅局網站 (http://www.irs.gov/publications/p519/)。若於上述聲明不具美國應稅身分者，則請提供非美國籍身分文件(如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或非美籍護照、居留證) 供合庫人壽業務人員核對；如具有FATCA規定之美國指標者，需同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W-8BEN表格。

【註2】 若於上述聲明具美國應稅身分者，則請提供W-9表格。

【註3】「**稅務居住者身分**」定義：
指符合該國家或地區稅法規定之稅務居民，一般而言，個人會因為其與該國的聯繫（如在該國通常居住、居留超過一定期間、在該國出生或就業等）而具有稅務居民身分。不同國家的規定不同，若對您的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有所疑問，建議洽詢您的稅務顧問。